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年度第3次會議



報 告 單 位：資訊處

日 期：106年9月18日



議 程



❖ 主席致詞

❖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 (三) 彙整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函頒修訂情形

❖ 臨時動議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開放資料內容應不限於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集，文書資料亦可作為開放資料集來源，請檢察司再研議是否可增加開放資料數量(如：研究報告)	一、刻正辦理新增 司法改革資料集 及 檢察司新聞稿資料集 。 二、後續檢察司將持續研議增加開放資料集。	繼續列管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一、 檢察司 已與 調查局 協調研議適當回復內容，將使民眾清楚瞭解目前本部公開於網站上之 公告制裁名單網頁瀏覽路徑 ，目前簽核中。	繼續列管
	1、有關民眾建議 新增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欄位 乙事，請 檢察司 與 調查局 再共同研議 調整回復民眾內容 ，須讓民眾 清楚瞭解 目前本部公開於網站上之 公告制裁名單網頁瀏覽路徑 外，並請適度在網頁上標示清楚 公告制裁名單資料來源 （如聯合國），俾利民眾了解該資料之公布來源。	二、本部調查局已在 網頁上標示清楚公告制裁名單資料來源 。	解除列管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Google 自訂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廉政 經濟犯罪防制 毒品防制 洗錢及資恐防制 保防 鑑識科技

工作概述 ▾

國內法規 ▾

國外資料 ▾

年報及出版品 ▾

申(通)報專區 ▾

外部資源 ▾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以下名單連結聯合國各該制裁委員會專頁)

- 資恐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法定制裁名單
 - 第1267/1989/2253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9月12日更新)
 - 第1988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2月16日更新)
 - 第1718號決議制裁名單(106年9月12日更新)
- 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名單



參考資料

-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 聯合國安理會綜合制裁名單
- 美國
- 歐盟
- 國際刑警組織特別通告



FATF公佈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

FATF文件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洗錢及資恐防制訊息

詳細資訊

<https://www.mjib.gov.tw/mlpc>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2、有關本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網頁，因業務主管權責有別，請檢察司再研議如何在專區網頁上予以區別。	檢察司為使主管權責有別，已重新規劃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兩網頁架構，並再增加律師專區，以使網站功能更為完善。	解除列管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網站架構



<http://www.moj.gov.tw/mp8003.html>



調整前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網站導覽 回首頁 法務部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宣導

公告制裁名單

相關法規

來訪人次：129350

宣導

公告制裁名單

相關法規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106/07/10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106/07/10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106/07/05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申報表	106/07/05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106/07/03

[更多相關法規](#)

相關網站連結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宣導

公告制裁名單

相關法規



調整後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網站導覽 回首頁 法務部

瀏覽字體 小 中 大

最新消息

洗錢防制

打擊資恐

公告制裁名單專區

來訪人次：129982

最新消息

研習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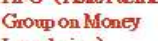
公告制裁名單專區

律師專區

- 財政部關稅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海報，歡迎各界連結分享。 **new** 106/09/15
- 新聞稿：我國已脫離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二輪評鑑之過渡追蹤程序，繼續爭取第三輪評鑑佳績 106/07/26
- 洗錢防制法新制施行對民眾影響問答集 106/06/28
- 1分鐘看懂洗錢防制新法懶人包 106/06/20
- 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106/06/13

[更多最新消息](#)

相關網站連結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最新消息

洗錢防制

打擊資恐

公告制裁名單專區

- 研習資訊
- 宣導品
- 我國相關法規
- 國外參考文件
- 律師專區

- 我國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 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名單
- ML/TF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1、請檢察司及綜合規劃司再研議辦理本部司法改革專區資料同步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作法，以增加本部業務能見度。	此部分業經檢察司司長與綜合規劃司司長會商結果，由檢察司負責辦理本部司法改革專區資料同步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相關事宜，目前檢察司刻正辦理同步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繼續列管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2、有關委員對於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資料公開所提之建議事項，請資訊處必要時可提列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作為後續法規資料公開改進之參考。 黃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可參照立法院法律系統法規條文排版不要受32字斷行限制，並可增加不同資料開放格式（如：json）、公開行政規則及相關立法歷程，以增進學者使用上之便利性，以及可將個別法規獨立為單一檔案，以提升使用者便利性。	說明如后	解除列管



本部106年8月29日全國法規資料庫專案管理會議研商結果

委員建議：不要受32字斷行限制

經評估為改變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32字固定斷行排版作法
需將所有法規內容重新整編並修正資料庫結構
(所需經費428萬5仟餘元)

基於成本效益考量，且目前使用者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
法規資料版面編排方式，並不會造成使用者誤解法規編排格式
爰決議暫不調整維持現狀

委員建議：增加不同資料開放格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資料開放格式已符合國發會XML格式
未來功能增修時將再評估是否增加不同資料開放格式(如:JSON)



本部106年8月29日全國法規資料庫專案管理會議研商結果

委員建議：公開行政規則及相關立法歷程

-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收錄範圍並未涵蓋行政規則
- 相關立法歷程：已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法規資料集內的法規沿革內容欄位

<沿革內容>
- <![CDATA[
1.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
</沿革內容>

委員建議：將個別法規獨立為單一檔案

考量服務對象差異：

- 全國法規資料庫已將所有中英文法規資料，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提供機器可讀方式，以便利民間加值運用
- 另為便利一般民眾下載法規，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已於103年1月起提供單筆法規下載功能

所有條文		下載	友善列印
名稱	政府採購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檔案格式： ☒ PDF檔 ☐ RTF檔	
		下載 關閉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2、有關委員對於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資料公開所提之建議事項，請資訊處必要時可提列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以作為後續法規資料公開改進之參考。 黃委員建議事項： (2) 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釋出之開放資料集就所使用之開放授權條款，應有助於資料開放。	全國法規資料庫授權條款已於106年7月26日改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解除列管



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柒、報告事項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3、請資訊處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品質提升政策，提醒各機關(單位)持續增加或更新本部開放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單位)逐步提升本部開放資料品質。	本處已於106年8月2日辦理「法務部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並提供操作手冊、FAQ問答集等協助各機關(單位)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解除列管

請各機關(單位)除預決算資料集外於106年11月15日前完成改善



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系統資料集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10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 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系統資料集盤點最新結果」及106年7月至106年9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資料盤點表-分級原則

資料分級	分級說明
甲類	為 開放資料 ，指以 開放格式 提供，且以 無償 方式、 不可撤回 ，並得 再轉授權 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者
乙類	為 有限度利用資料 ，指以 開放格式 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償 提供。 2. 保留撤回權 。 3. 其他限制條件 授權利用。
丙類	為 不開放資料 ，指依 法律規定不得開放 、因 資料敏感 或有其他 特殊情形 ，經各機關首長核可不予開放者。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

106. 9. 15

資料分級	數量	備註
甲類	30	
乙類	0	●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集」已改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授權。
丙類	67	● <u>政府資訊公開法</u> 第18條第1項第1至7款 ● <u>刑事訴訟法</u> 第245條第1、3項 ● <u>檔案法</u> 第18條第2、5款 ● <u>通訊保障及監察法</u> 第11條第3項及第18條第1項 ● <u>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u> 第4條、第10條規定 ● <u>洗錢防制法</u> 第13條第1項
合計	97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資料集新增

提問日期	提供機關	標題	發表內容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106年7月5日	法務部(資訊處)	全國法規資料庫與沿革	建議開放的欄位：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中各項法規現行條文、修訂記錄、歷史沿革、立法歷程等資料以純文字或 XML/HTML 格式供民眾下載。若因人力有限，提供現有資料庫之 SQL Dump 亦可。 建議原因： 隨著網路的興起，公民在立法或修法過程中得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若能取得相關資料，民眾可以交叉分析各項法規（甚至是行政院、立法院、或個人草擬之法案），亦能簡化民眾引述條文的流程，進而增進社會大眾對法律條文的理解。 另依據著作權法第九條「法律條文」本身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而現有網站有標註「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轉載本網站內容」，希望亦可透過貴平台釐清相關資料的使用條款	106年7月12日	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已於102年7月即新增『公開資料下載』專區服務，提供使用者中、英文法規命令及歷史法規命令之公開資料下載服務，所提供下載之檔案格式為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規定之公開資料下載檔案格式 XML，提供下載之內容包含法規全文、生效或異動日期及法規沿革...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維護； 另台端所提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之法規資料著作權宣示文字乙事，本部已於106年7月7日刪除網站上原著作權宣示之相關文字內容另新增『資料開放宣告』，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資料開放範圍定義為網站所刊載之『最新法規訊息』及法規資料，以無償、非專屬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其他

提問日期	提供機關	資料集名稱	標題	發表內容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106年7月15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	偵結內容是公示資料嗎	本人前因事件提告某人，後經偵結，被告獲不起訴，然近日被告卻因個人恩怨，竟於大樓電梯內逕自張貼「不起訴處分書內容」，並語多漫罵之詞，認檢察官替他打臉了本人…… 本人藉公署釐清事件，卻讓被告於開放空間張貼處分書內容（含個人資料）……肇致本人受人指點…… 本人曾上網找尋公示資料，僅案號、偵結要旨、姓氏……等等，並無處分書內容可任由下載……，惟為求謹慎，爰再留言問清楚細節…… 偵結「內容」屬公示資料嗎？任意人皆可查詢、下載??	106年8月31日	有關臺端提問事項，因本案涉及個案的法律解釋經分案由檢察官辦理後，該署已於8月31日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函覆。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其他

提問日期	提供機關	資料集名稱	標題	發表內容	回復日期	回復內容
106年7月26日	法務部 (國際及 兩岸法律 司)	駐越南臺北經 濟文化辦事處 與駐臺北越南 經濟文化辦事 處關於民事司 法互助協定中 文版	感謝分享	感謝分享	106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感謝您的留言。爾後如 有意見，亦請不吝賜教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合計
102年	0	1	0	0	1
103年	1	0	4	0	5
104年	2	9	0	0	11
105年	3	8	2	10	23
106年	4	5	3		12
合計	10	23	9	10	52

截至目前為止
本部對於民間需求回應，均已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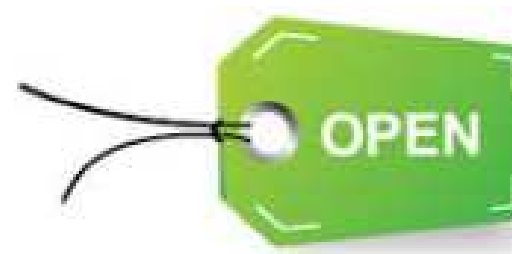
「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

類別 季別	下載連 結問題	內容 有誤	品質 改善	其它	建議新增 資料集	合計
102年					1	1
103年	1	1	1		2	5
104年	8	1		1	1	11
105年	8	3	2	4	6	23
106年第1季	1			1	2	4
106年第2季		1		2	2	5
106年第3季				2	1	3
合計	18	6	3	10	15	52



報告事項

(二)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
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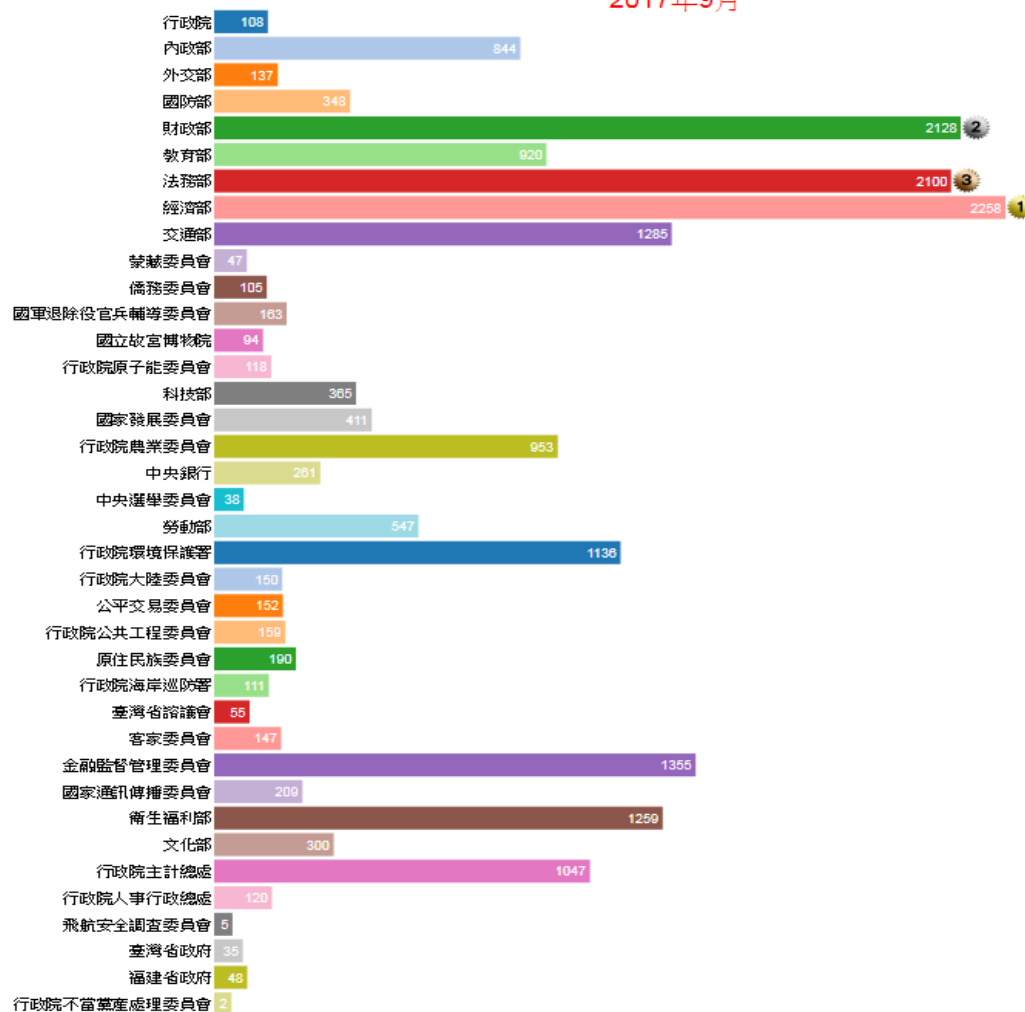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11點，略以
「應按開會頻率提報本部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
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開會頻率於政府
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
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
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
106年第3季開放推動成果。



行政院及部會資料開放情形

2017年9月

開放資料集數量排名
統計日期106年9月15日



2100筆第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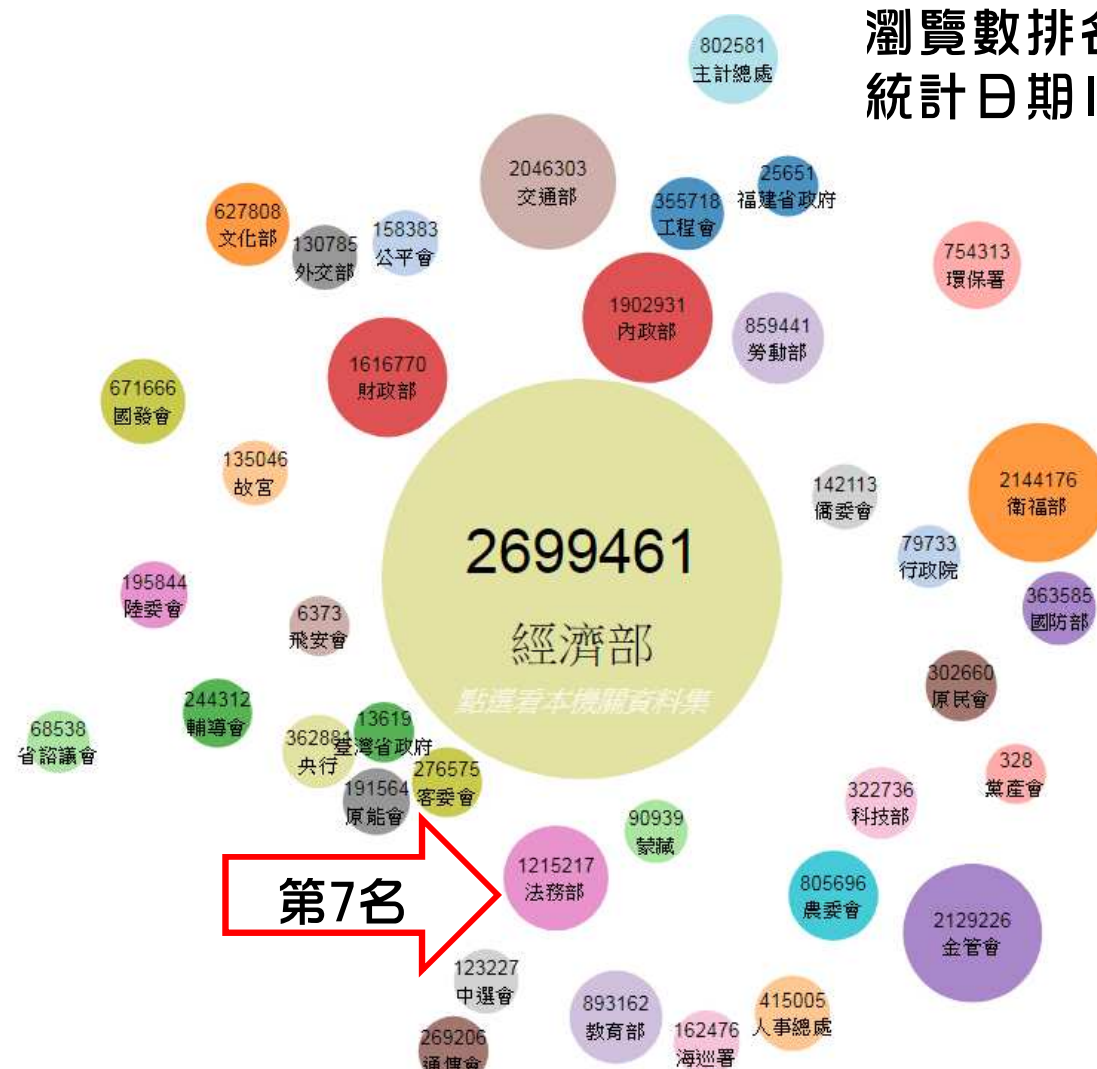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



行政院及部會資料開放情形

瀏覽數排名

統計日期106年9月15日



第7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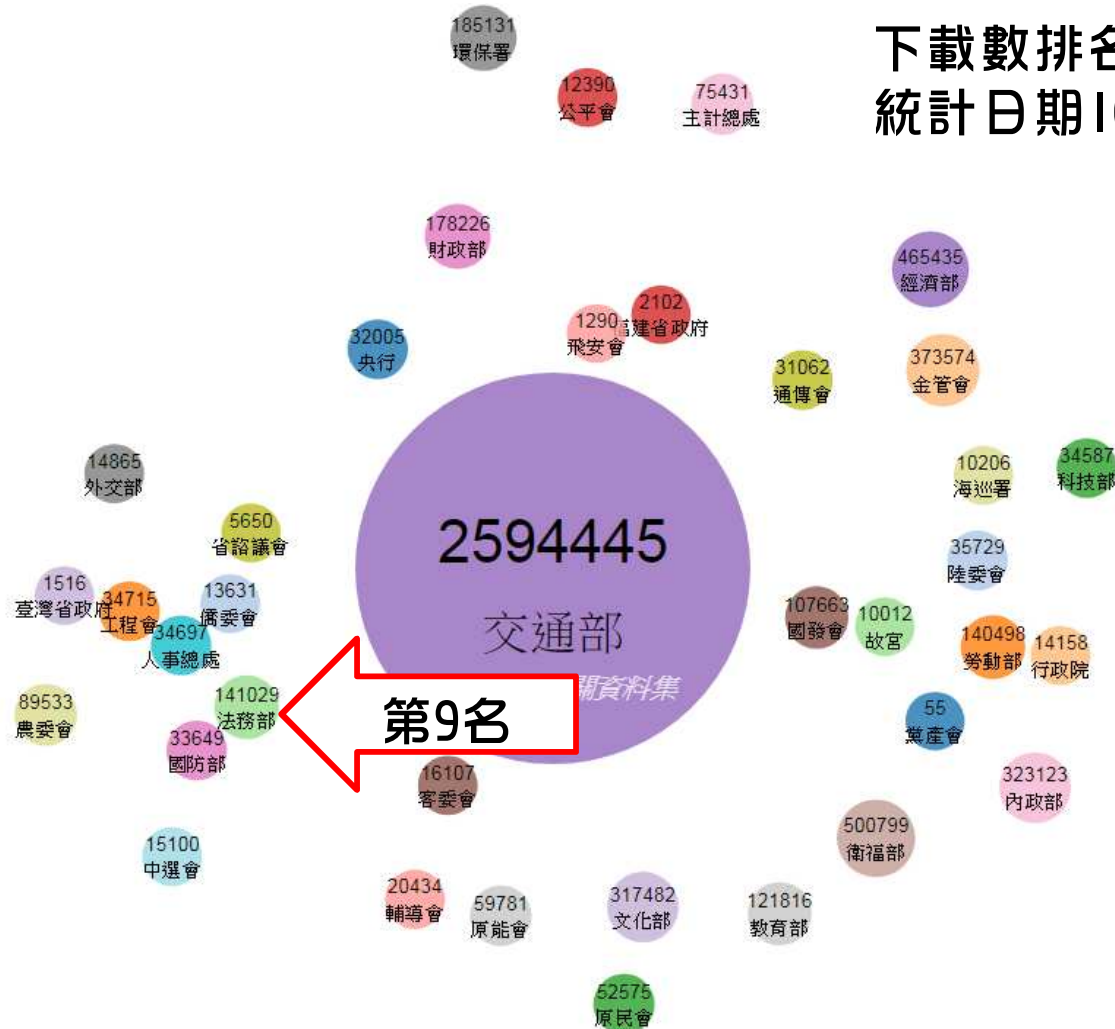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data.gov.tw/>)



行政院及部會資料開放情形

下載數排名

統計日期106年9月15日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data.gov.tw/>)



本部資料開放情形統計

統計日期	開放數量	增加數量
105/03/23	1,902項	46項
105/07/01	1,932項	30項
105/09/30	1,921項	-11項
105/12/14	2,041項	120項
106/03/27	2,174項	133項
106/06/27	2,151項	-23項
106/09/15	2,100項	-51項

本季法醫所因資料集整合併下架重複資料集63項

<https://data.gov.tw/node/49309>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4年統計資料(按月)



本部各機關（單位）資料開放情形

單位	開放數量			機關	開放數量		
	上季	本季	增減		上季	本季	增減
統計處	277	277	0	矯正署	558	561	3
保護司	68	68	0	廉政署	379	379	0
法律事務司	63	63	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90	191	1
資訊處	54	54	0	行政執行署	136	136	0
法制司	47	47	0	法醫研究所	92	29	-63
國際及兩岸司	40	40	0	調查局	78	80	2
秘書處	30	30	0	司法官學院	41	41	0
人事處	13	13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27	27	0
會計處	11	17	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	15	0
綜合規劃司	10	1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	3	0
檢察司	9	9	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	4	0
政風小組	6	6	0				
小計	628	634	6	小計	1,523	1,466	-57



報告事項

**(三) 彙整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
函頒修訂情形 (共2項)**





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函頒情形-I

訂頒日期	機關	名稱	說明	辦理情形
106.8.25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	因應各機關業管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就業管領域建立資料標準爰訂定前揭指引供機關參考並據以訂定各領域資料標準，以提升領域資料標準之可用性。	本部雖非國發會指定試辦機關，惟已於106年9月1日函轉各機關（單位）倘有業管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業務者，需參考指引建立業管領域資料標準

國發會指定試辦機關：

以與民生相關之商工、公路監理、勞保、財稅、地政、戶政、健保、衛福長照、防救災等重要領域優先試辦
邀請金管會、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與試辦機關



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函頒情形2

106年8月29日行政院函頒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銅標章

資料可
直接取得



銀標章

資料可
直接取得



結構化
資料



金標章

資料可
直接取得



結構化
資料



正確之
詮釋資料



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函頒情形2

資料開放 **金質獎**

↳ 提升資料品質



國發會直接進行評獎
含中央2級及地方政府
依資料集量體採分組評獎
另設「品質進步獎」

資料開放 **應用獎**

↳ 型塑公私協力



機關自主推薦
優質活化應用案例
提出參獎申請書及
相關說明資料

資料開放 **人氣獎**

↳ 開放高價資料



國發會直接進行評獎
開放達1年且經品質檢測
取得金標章之資料集
排除前3屆曾獲獎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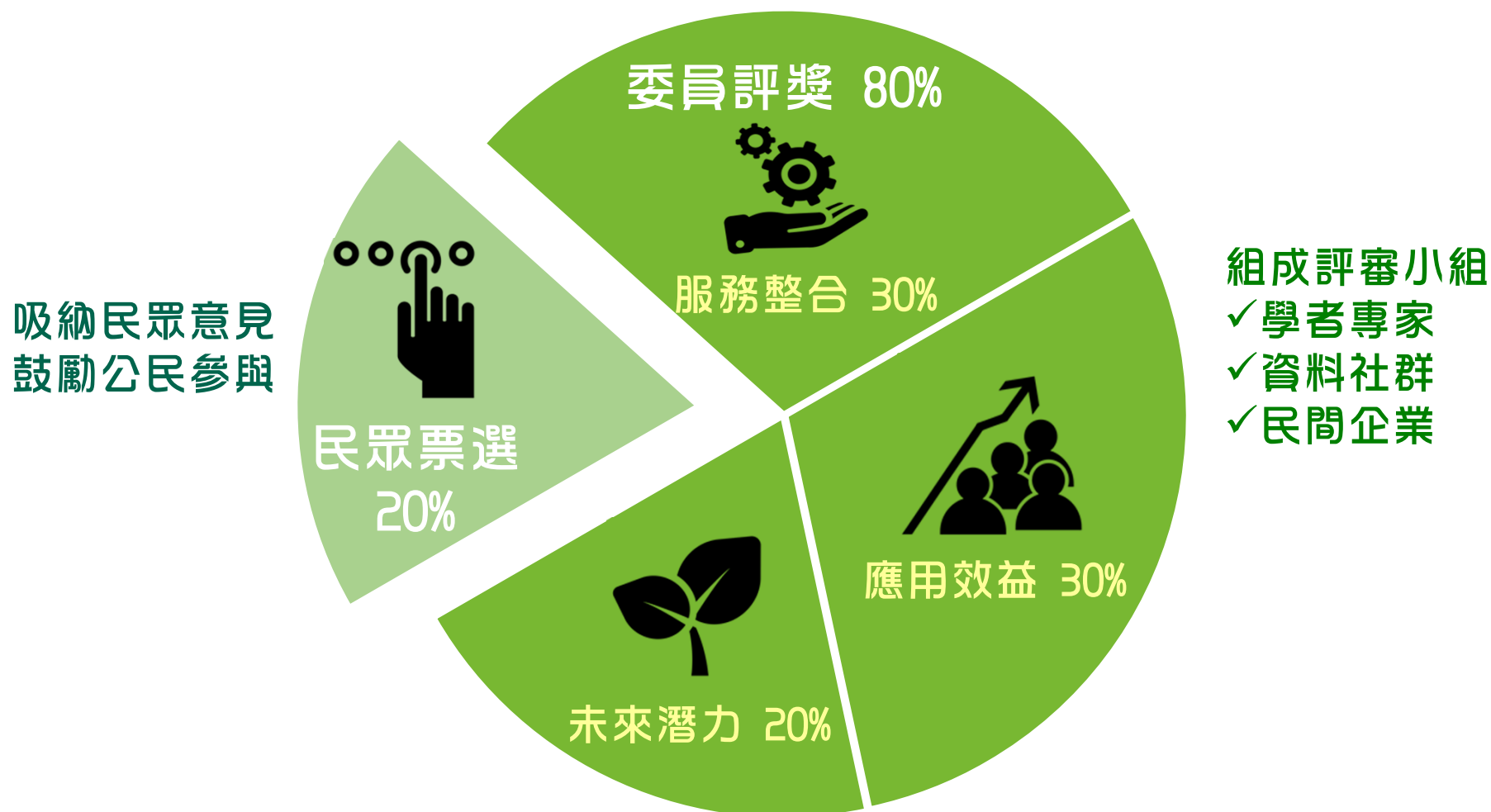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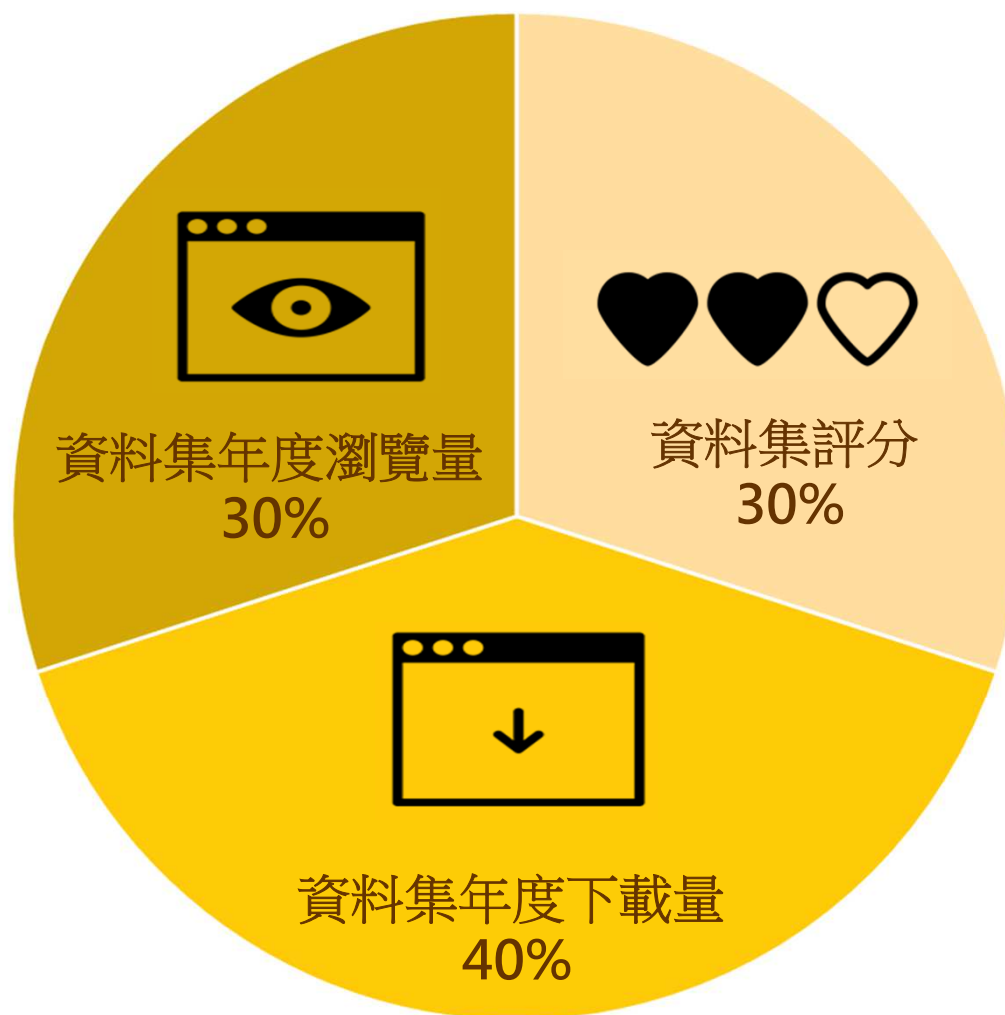


資料開放應用獎





資料開放人氣獎





獎勵額度及基準



資料開放 **金質獎**

資料開放 **應用獎**

資料開放 **人氣獎**

額度	- 第一組：中央2級、地方政府各取前3名 - 第二組：中央2級、地方政府各取前2名	前3名	前10名
獎勵方式	- 第一組 第1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2次 第2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3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 第二組 第1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2名：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 進步獎：主要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第1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2次 第2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第3名：主要資料應用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嘉獎2次	- 資料集之業務單位專責人員及其主管各記小功1次 - 重複獲獎者，最高以小功2次為限



評獎時程規劃

作業項目	時程
函請各機關開始提報參獎申請書	每年4~5月
機關提報優質資料應用案例	每年6~7月
民眾票選	每年8~9月
資料品質機器檢測	每年8~9月
評審委員評獎	每年9月
評審結果報院核定	每年10月
函請各機關依評獎結果辦理敘獎	每年11月

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Q & A



意見回饋

瀏覽人次總計
335,448,704

本月瀏覽人次
1,726,598

目前使用人次
2,851

電子報訂閱人數
148,517



-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內容每週五定期更新，當週發布之法律、命令資料，將於完成法規整編作業後，於下週五更新上線。
-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

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保護宣告

資訊安全政策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網站導覽

加入最愛

English

行動版

首頁

一般民眾版

青少年版

字級：

小

中

大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電子報



RSS

▶ 現在位置：[首頁](#) > 資料開放宣告

資料開放宣告

一、資料開放宣告

(一) 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所刊載之「最新法規訊息」及法規資料，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以無償、非專屬，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機關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

(二) 相關事項說明：

1. 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機關標誌之提供。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應措施。
3. 部分的影音、圖像、樂譜、專人專案撰文或其他著作，經機關特別聲明須經同意方可使用者。